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
NTNU Extension,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

林口校區場地租借申請表

填表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				出席長官，以下請填寫	校內系所單位章
活動名稱				校內：	
聯絡人				校外：	
行動電話		校內分機		傳真：以傳真回覆，請務必填寫	
E-mail					
發票	☐二聯式抬頭： ☐三聯式抬頭：　　統一編號：				
經費來源 請參考 請購單編號	☐T/D/I類憑證　☐開立收據(計畫經費…等)　☐E類經費(教育部補助) ★請注意:若經費來源T/D/I類，請於租借日期繳交"憑證明細表"及"黏貼憑證用紙"正本送至進修推廣學院林口校區辦公室				
租借日期					

進修推廣學院林口校區(資訊與教學大樓)　　專線：(02)7749-8246~7 傳真：(02)2601-1730

237階梯教室(111人)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6,500/時段	210研討室(12人) _____間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1,500/時	2F會展廣場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3,000/時段
214、234教室(40人) ×_____間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3,000/時段	235教室(30人) ×_____間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2,000/時段	215視訊會議室(17人)會場內禁止飲食 ☐上午☐下午☐晚上　$4,000/時段
		場地清潔費 **$1,000/時段**

※本人_____已詳閱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場地租借之相關規定，並同意遵守。
(未簽名視同無效申請)

※租借場地，視為同意本院租借相關規定。
※場地收費採計時段：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、晚上18:00~22:00。
※各時段開場時間為：上午07:30~07:55、下午12:30~12:55、晚上17:30~17:55。
※後段無租借場次前提下，借用逾一小時加收1/2場地費、2小時以上收全額(不足1小時按1小時計算)。
※為維護本院場地之完整性，每場地設備及備用椅數量固定，恕不增加額外桌椅。
※本院免費提供熱茶，需更換熱水請提前告知。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/紙杯。
※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事先於申請表填寫，用餐需酌收廚餘清理及垃圾分類費$1,000元整。(若先未告知，經發現則依照場地租借規定收費辦理)
※以上用餐清潔費及桌椅布置費用恕無效內折扣。

場地費用付款資訊 (※恕不接受ATM轉帳方式繳款)

付款方式 (本院恕不接受ATM 轉帳方式繳款)： ☐1.現金 ☐2.國內支票(抬頭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 ☐3.銀行匯款(如右)	**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城中分行** **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** **帳號：107540140310** 並請於匯款單上備註欄註明借用單位及時間，傳真至本院。 請填寫此申請表並傳真待承辦人回覆後再行匯款 請於匯款完成後，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此， 回傳至（02）2601-1730，始完成手續。

進修推廣學院回覆欄

場地總費用	
發 票 編 號 ：	日期：
校內請購單編號：	日期：

承辦人登記	督導	總召	副院長	院長